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七頁至第八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2)本公司網址：<http://www.hnit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 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2719-6688
網 址：www.hnitc.com.tw
發 言 人：陸成堅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9-6688
電子郵件信箱：4538@hn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 話：(02)2506-3333
網 址：www.ibtpe.com.tw

(三)基金保證機構：無。

(四)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電 話：(02)2175-1313
網 址：www.esunbank.com.tw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 話：(02)2719-6688
網 址：www.hnitc.com.tw

(六)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

(七)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50
陸、收益分配.....	54
柒、申購受益憑證.....	54
捌、買回受益憑證.....	5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60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6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3
柒、基金之資產.....	6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拾參、收益分配.....	6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4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6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66
貳拾、受益人名簿.....	6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0
壹、事業簡介.....	70
貳、事業組織：	7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肆、營運情形.....	75
伍、受處罰之情形.....	7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7
【特別記載事項】	7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80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82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投資摘要說明【附錄一】	116
一、未來本基金之淨值計算，將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及規定調整之。	116
二、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依每日最新市場價格評價。	116
三、基金不得投資或從事借貸、信用交易、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槓桿操作，及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16
四、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Moody's評等達Baa2 級以上或S&P、Fitch評等達BBB級以上之債券。	117
五、基金之投資區域包括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詳細投資國家如下：	117
六、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與加權平均餘年(Weighted Average Life)之定義。	117
七、基金所投資個別債券到期日(Maturity)之定義。	118
八、基金操作衍生性商品時，均以外匯或利率避險為目的，不承作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	118
九、基金之資產配置比重及其市場交易概況。	118
十、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118
十一、本基金可投資之資產證券化產品	119
十二、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以現貨債券(Straight Cash Bond)為主，不承作合成債券。	119
十三、本基金潛在曝露之投資風險說明	12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國家或地區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共同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五、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六、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八、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2.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澳洲等國家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 級(含)

以上，而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十、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2.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澳洲等國家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而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 前述投資單位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4)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5)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6)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7)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原則上債券投資組合之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或等於三年，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

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 (3)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十一、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開始募集日始得銷售，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三、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100 萬元以下	0—0.8
10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	0—0.6
500 萬元(含)以上~1000 萬元	0—0.4
1000 萬元(含)以上	0—0.2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四、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基金轉申購不受此限。

十五、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六、買回費用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一)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

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三)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不含第三個營業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2)上述「未滿三個營業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三個營業日者。

十七、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

十八、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55(0.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1(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廿一、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廿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累計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共同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前述單一國家或地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時之認定，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95年4月4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175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

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生損害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委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

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 (2)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澳洲等國家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級(含)以上，而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 前述投資單位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①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 ②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③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④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⑤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⑥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

型債券。

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原則上債券投資組合之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或等於三年，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3)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開放式全球債券基金，主要以投資短期債券為主。本基金操作上將依據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總體經濟表現，並分析利率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債券市場交易之供需，以及相關信用風險等，以追求長期穩定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主要目的。

1. 收益率策略

本基金採取Libor Plus策略，藉由債券不同存續期間的分布與報酬率，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將隨利率的上升而攀升，其兩大策略如下：

(1) 配合殖利率曲線利差變化，判斷存續期間操作

(2) 藉由信用溢酬提高收益率

2.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債券投資組合之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或等於三年，現階段之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將介於1.2~1.5年。在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上，將著重於殖利率曲線之斜率、利差變化、債券技術面需求、美元走勢及聯準會對利率態度的影響決定。

(1) 根據對未來利率走勢研判之評估，控管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在小於三年的範圍以內波動。若研判未來利率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若預期利率將會下跌，則機動拉長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風險。

(2) 本基金將依據各期債券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等參數，計算出各投資標的之存續期間，並依此計算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當遇到足以有明顯改變存續

期間的新增標的時，將先行評估此一新增標的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以確定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是否符合本基金的目標，若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

目前規劃之存續期間為 1.2~1.5 年

存續期間分布	目前配置比重	存續期間
0~12 個月	45%	0.225
12~24 個月	30%	0.45
24~36 個月	15%	0.375
36~60 個月	10%	0.45
整體組合	100%	1.5

3. 投資標的策略

由本公司新金融商品部結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Payden & Rygel的研究資源，根據下列之各項因素評估後決定投資標的：

- (1) 將依據相對價值作為債券資產配置之考量，包括經濟環境、GDP成長率、通貨膨脹等，再配合過去交易區間等來決定相對具吸引力之債券資產配置。
- (2) 在個別債券的投資標的上，除了考量不同債券種類之特性外，將依據資產品質、財務槓桿、信用分析、未來收益預測趨勢等，來決定投資標的。

4. 資產品質策略

審慎挑選投資標的及往來交易對象，對於單一投資標的設定最低之信用門檻須達BBB以上，以維持整體投資組合在評等A以上，以確保基金資產之安全性。

目前配置之資產組合明細

債券類別	配置比率
國庫券	5%
資產證券化(ABS)	20%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	20%
公司債	30%
貨幣市場工具	25%
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等	A/AA
單一投資標的最低信用評等	BBB

(三) 本基金特色：

1. 海外債市投資標的多元化，提供投資人參與全球債券商品之投資管道
 本基金投資標的鎖定於國內、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並以多元投資方式，將資產配置在各種不同的固定收益商品上，包含公債、公司債、不動產抵押債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可以有效分散單一國家及單一貨幣之投資風險。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短，波動風險低

本基金規劃之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在3年以內，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風險敏感度，且由於投資區域的債市相當活絡，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由經驗豐富且專業之Payden & Rygel擔任本基金之顧問公司

本基金由經驗豐富且專業之Payden & Rygel擔任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Payden & Rygel擅長於美元短期債券操作，總管理資產550億美元，其中短期債券佔270億美元，並於2003年榮獲第八屆Global Investor美國債券基金傑出獎項。

4. 運用Libor plus策略，以追求安全穩定之較高收益

本基金採取Libor plus策略，為提高收益，在操作上將透過存續期間的配置及藉由信用利差溢酬來提高收益率，以追求安全穩定之較高報酬。

5. 本基金採取新台幣計價，可有效規避匯率風險。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工作型態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結論報告	
投資分析	產業會議 投資研究部主管 基金經理人 研究人員	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部人員彙集國內外政經資訊，配合對總體經濟面、資金面、法人動態、信用交易、技術型態、個別產業及公司分析，形成具體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	產業會議週報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交易分析報告	
↓				
	基金經理人會議	新金融商品部 基金經理人 研究人員	基金經理人依據產業會議週報，擬定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推移表及避險操作，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	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
↓				
投資決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總經理 投資研究部主管 新金融商品部 基金經理人	依據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核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後交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依決議擬定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定後由交易部執行。	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報告 基金投資決定書 基金交易決定書
↓				
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	交易管理部主管 交易員	1. 交易管理部依基金經理人製作之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研判最適價位，完成投資交易之執行，並製發投資執行表。 2. 當投資決定書與實際交易有差異時，在投資執行表上應註明其原因。	基金投資執行紀錄 基金交易執行紀錄
↓				
投資檢討	投資決策委員會	總經理 投資研究部主管 新金融商品部 基金經理人	1. 於每月例行投資決策委員會，針對上月投資決策進行投資檢討，編制投資檢討報告。 2. 當各基金實際操作與投資決定有重大差異時，應提出檢討，並研擬對策，以避免再次發生。	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

■ 本基金海外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如下

(一)交易對象評估作業

1. 本公司對其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 (1) 本公司將依「交易對象選擇標準」選擇交易對象，並按照評估準則將交易對象區分為四級，並應達一定等級始可交易。
- (2) 交易管理部應與交易對象簽約辦理開戶手續後，始得從事交易。
- (3) 交易管理部每季應依「交易對象選擇標準」定期進行評估開戶之交易對象。
- (4) 若為間接委託國外證券商方式，則應於執行交易前，事先評估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針對該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證券商之評估政策等項目評選，並應選擇與本公司規定可相互配合之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與其簽訂之「海外顧問契約」，契約中應載明以基金名義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依據該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之交易。

2.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對國外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1) 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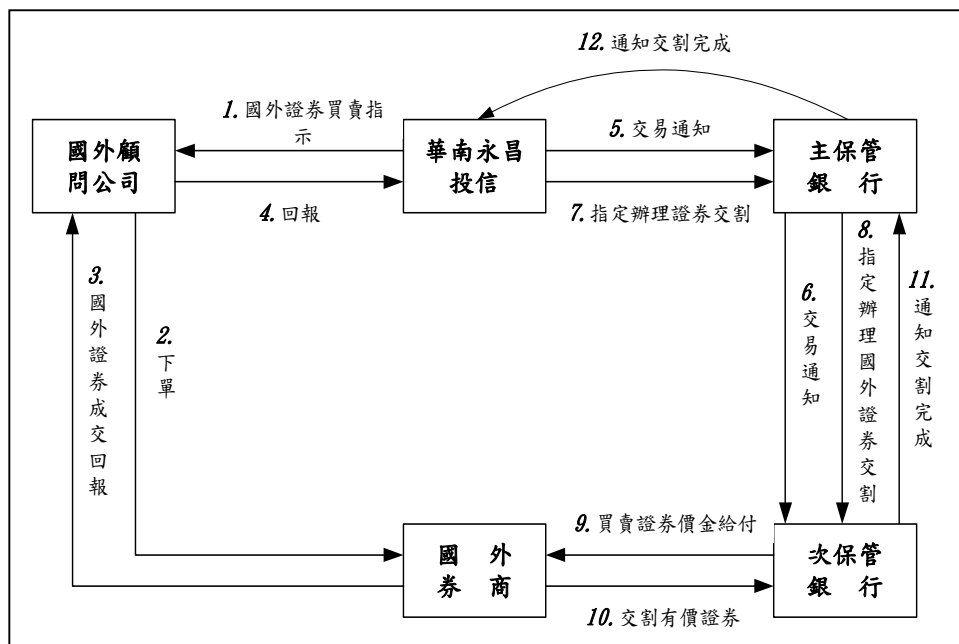
本基金之顧問公司 Payden & Rygel 為美國幾家最大且具有獨立性的全球型基金管理公司，本身與交易對手並沒有任何從屬或控制關係。該顧問公司對於交易對手的評估，主要是由 50~60 家全球證券商中，依其在公司債、國庫券、不動產抵押債券等各類債券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品質或市場排名遴選出交易對手，遴選交易對手的標準如下：

- I 交易服務：各債券類別專長、交易執行效率、研究評等、提供買盤造市功能。
- II 財務狀況：資本適足率、訴訟或判決情形、市場承銷商排名、公司或母公司評等。

(2) 主要往來券商如下

- I Bear Stearns (貝爾史登)
- II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 III Lehman Brothers (雷曼兄弟)
- IV Morgan Stanley (摩根史坦利)
- V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第一信貸波士頓)
- VI JP Morgan
- VII Merrill Lynch
- VI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 IX Goldman Sachs
- X Countrywide Securities
- XI Greenwich Securities
- XII Bank of America
- XIII ABN Amro

(二)投資海外或委由海外投資顧問間接下單之交易流程：



(三)委託方式、風險控管程序：

1.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之委託方式

所有之投資交易皆由經理公司執行下單交易指示，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並無權限代表基金從事投資決定，經理公司必須負責作成投資決定，投資顧問公司僅能接受或執行經理公司投資決定後之下單或投資指示。

2. 風險控管程序

(1)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程序：

※委託交易前：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委託國外證券商交易時，應於執行交易前，事先評估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針對該公司之交易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交易對象之評估政策等項目評選，並應選擇與本公司規定可相互配合之投資顧問公司，請該公司出具不得涉有全權委託投資情事之聲明書，且於與其簽訂「海外顧問契約」，契約中應載明：

- I.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本公司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
- II. 本公司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該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III. 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
- IV.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 V. 委託費率。

※委託交易時：

- I. 交易管理部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透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代理各基金委託國外證券商，以電話或其他與該公司協定之方式執行基金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並應
 - a. 委託該公司應以基金名義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 b.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依據該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之交易。
 - c. 遇有疑慮或不合理之交易時，本公司應即進行查閱處理。
 - d. 發現錯帳時，應立即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依「海外顧問契約」規定儘速進行處理，並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釐清責任歸屬，且將相關文件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 II. 交易管理部交易員應按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完成指定交易，並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確認交易後，併同與該公司書面確認文件，作成書面「投資執行表」。
- III. 如有任何差異，交易管理部交易員應於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確認後，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 IV. 國外證券商營業員對每筆交易委託執行情形，需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回報，再由該公司有權人員向本公司回報，以俾交易員隨時掌握交易執行過程，及隨後發單之參考。
- V. 交易管理部交易員彙整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對當日交易執行中各類債券之突發性變化，及各項傳言，並應於盤中或次日晨間會議時提出說明。
- VI. 交易管理部交易員應依執行結果分別製作各項管制報表，以供基金經理人及管理階層參考。
- VII. 投資決策之制定及執行應儘量保持隱密。

※委託交易後：

- I. 交易後，財務行政部應依據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供之國外證券商成交回報及交易管理部之交易記錄，製作交割指示函，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割事宜，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交割後，以書面交割回報文件回報本公司。
- II. 關於上述文件之保存：成交回報、交易記錄及交割指示函等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若有爭議時，則應保存至爭議消除後為止。
- III. 基金委託交易若遇有發生錯帳事件等交易糾紛時，應依本公司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簽訂之「海外顧問契約」處理，並即時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其錯帳等交易糾紛作業處理及責任歸

屬，依本公司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與發生錯帳等交易糾紛事件之對象所簽訂之協議及錯帳等交易糾紛事實發生地法處理；無相關協議、法令可茲處理時，依市場交易慣例秉公平誠信原則處理。但該協議與在中華民國地區註冊對象發生爭議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處理。

- IV. 基金經理人每月作成「投資檢討報告」，應根據上個月之各國經濟及市場主要變化，同業持債動向及基金之投資組合狀況，概述上個月之操作策略及未來可能調整方向，並比較基金最近一季及自成立日起，與同類基金或其他績效指標之短中、長期優劣表現併為操作參考。
- V.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財務行政部所提供之報表、警示報告，以做適當之追蹤及處理。

(2)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程序：

投資顧問公司經由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以及質化及量化的研究分析，以達成降低投資組合風險控管的目的，其主要步驟如下：

- I. 專責交易員：由專責交易員負責各分類的債券，以確定最佳的交易執行。
- II. 依模擬投資組合調整操作策略：定期比較投資組合與各模擬組合之差異，並探究原因與數量化調整。
- III. 監督系統：透過內部自有開發的軟體及系統，控管個別客戶之投資限制，以及落實投資政策會與產業分析師之決議。
- IV. 產業/信用風險：經由不同產業以及各類債券的存續期間之差異評量各產業及債券之信用風險。在各類別債券出現大幅溢價時，得比較投資組合與指數表現之差異，信用評量程序得有效降低潛在信用虧損。
- V. 信用風險：在客戶遵守法令控制方面，投資顧問之信用審查部門及客戶服務單位，將按時檢視所購入之債券符合客戶規定之投資評等以及風險承受度。另外，投資顧問除利用獨立信評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外，同時輔以內部量化與質化的分析，在量化分析方面，包括現金流量及財務槓桿分析，在質化方面，包括異常事件、股東結構、經營團隊的誠信、以及專業能力。
- VI. 利率風險：投資顧問經由風險/收益之分析，研究在各種不同的利率環境下對投資組合績效之影響，特別對聯邦儲備局調升與調降利率時，以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之風險評估部分最有效用。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林肇基

(三)主要經（學）歷：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 MBA

康和綜合證券研究部協理

德信綜合證券自營部經理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股票基金部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無。(本基金經理人目前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任何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13.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2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 (二)前述第9款至第15款及第17款至第1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五、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各產業概況：

94 年全年對外貿易總額累計達 3,710 億美元，成長 8.5%，其中出口成長高於進口成長，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8.8%及 8.2%，94 年下半年出口動能漸增，我國對外貿易出超明顯成長，12 月份貿易出超金額 29.3 億美元，累計今年全年我國貿易出超 77.9 億美元。外銷訂單部分，1-11 月份累計金額達 2,318.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8.70%，惟海外生產趨勢逐漸形成，1-11 月份工業生產成長 2.75%；另僑外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30%，民間投資在 93 年基期已高，加上高科技廠擴建與裝機、航空業者擴充機隊及高鐵列車進口高峰已過，預測全年僅 3.0%的成長；物價方面，因食物類價格相對 93 年較高水平，94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2.30%，而躉售物價指數受能源產品、石油、煤製品及國內農產品價格上揚影響，漲幅為 0.60%；總體而言，主計處預估 94 年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3.80%。展望 95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我國出口及進口可望維持平穩增勢，隨就業情形改善，民間消費將可穩定成長，預估我國經濟成長將優於 94 年，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將達 4.08%；國際主要評估機構亦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94 年，介於 3.3%-4.3%之間。

而95年1至2月份對外貿易總額累計達629億美元，成長14.6%其中出口成長小於進口成長，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4.6%，其中出口成長小於進口成長，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4.0%及15.3%，累計95年我國貿易出超17.3億美元。外銷訂單部份，95年1月份金額為221.1億美元，較94年同期成長20.01%，惟海外生產趨勢漸成，95年1月份工業生產成長43.39%；另僑外投資金額95年1月份較94年同期增加137.58%（扣除台菲利浦公司鉅額交易重大個案）；民間投資因部份二線廠商投資縮減，加以民航機進口高峰甫過，六輕四期及高鐵等重大工程接近完工，預估95年僅小幅成長2.4%；物價方面，因商品、服務類價格上漲，95年1至2月1份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1.84%，而躉售物價指數受能源產品、石油、煤製品及電力機械器材設備價格仍處高檔影響，漲幅為1.54%。總體而言，主計處預估95年經濟成長率為4.25%。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1)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在我國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及在我國境內居住、年滿二十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其一年內累積結購或結售之匯款額度為(1)公司及行號為五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2)團體及個人為五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2)外資證券投資額度：外國自然人500萬美金，一般外國法人5,000萬美金。

3. 最近三年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03	33.635	35.025	33.960
2004	31.687	34.241	31.740
2005	30.673	33.804	32.82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bm)		種 類		金 額 (US\$bm)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674	702	379	441	103	98	77.5	90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台幣)					
			股票(US\$bm)		債券(US\$bm)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台灣證券交易所	6139.69	6548.34	592	719	0.29	0.12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3	2004	2003	20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82	177.46	24.76	12.5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有關公開揭露部分，發行人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編製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概況(含公司設立沿革、公司組織、董監事、資本及股份等)，營運及財務概況、營業計劃、資金運用分析與計劃，且應定期編製與公告年度、半年度、每季之財務報告、每月營收情形。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應於一定時限內(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公告，以上資訊並應輸入交易所之「股市觀測站」中，以便於投資人能即時、充分、正確、公開地取得資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3:30，盤後定價交易:14:00~14:30。
- (3) 報價系統：國內券商習慣使用精業的中文報價系統。
- (4) 交易方式：交易所電腦撮合交易。
- (5) 撮合原則：台灣證券交易所開盤採集合競價，盤中則以前一次成交價上下兩檔連續競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撮合方式與

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僅撮合頻率（上市股票約每九十秒約撮合二盤，上櫃股票則每三十秒撮合一次）與成交檔數（上市股票之買賣揭示與成交價受前一次成交價上下各二檔之限制，上櫃股票則不受此限制）限制等二項不同。

- (6) 買賣單位：面額10元的股票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低於千股以零股計算。
- (7) 漲跌幅度：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 (8) 交割時限：成交後次一個營業日交割。
- (9) 信用交易：有。
- (10) 代表指數：(1)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2)櫃檯買賣股票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 (11) 兩者皆以上市股票(上櫃)之發行量當作權數來計算股價指數。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美國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就總體經濟面向來看，2005年美國的經濟仍持續成長，大部分的經濟數據都呈現高檔震盪的現象，成長的動能及經濟的穩定性仍較其他區域穩健。由於2004年的經濟表現出色，為近幾年來成長最快的速度，2005年、2006年的經濟展望仍算不錯，但若與2004年的佳績相比，還是明顯放慢。

預估05年的經濟成長增幅不若04年的4.2%高，但仍有3.5%的成長實力，這與美國近20年來平均年經濟成長率3.4%，相差無幾。美國在05年的8、9月間遭受颶風的重大災害，雖然破壞墨西哥灣的煉油設備而使油價大幅上揚，引發通膨憂慮，但隨著煉油廠在短期內陸續恢復運作，加上美國經濟穩健的基本面，其影響的程度並沒有那麼大，目前來看，僅可能對第4季的經濟成長有些影響。之前最受關注的美國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中。

美國勞動市場之前因受颶風影響而新申請失業的人數總共達到47.8萬人，但在截止於05年11月12日當週中，美國首次申請失業救濟人數下降到7個月來的最低水準，僅30.3萬人。05年10月也新增5萬6000個工作機會，而9月失業人數則由之前預估的3.5萬人減為8,000人，顯示勞動市場已開始陸續回復。同時預期重建將從年底至明年，帶動經濟與就業人數的成長。

06年的失業率預估為4.9%，較05年的5.0%下降0.1%。對美國未來經濟展望：(1)升息預期將至4.5%才會稍歇。而新任聯準會主席的貨幣政策，將傳承葛老，對經濟為正向，(2)雙赤字續擴大，為結構性因素短期難以改變，是經濟成長的負向因子，(3)就現階段國際經濟和匯市的情況而言，對美元續強有利，但長期來看，雙赤字的陰影難以消除。

(2)主要產業概況

◎零售業：美國2005年下半年的零售市場因受到卡崔納風災影響而減緩，2006年可望在災後重建工程展開後出現大幅成長，消費者仍將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強勁的住宅市場在Fed連續12次升息和消費者重新強調家庭和住家之際，發展趨勢減緩。

◎電腦業：在2003年經濟持續擴張後，電腦的銷售在2004年達到高峰，然在製造商不斷殺價下，獲利成長將相當遲緩，IDC指出2005年全部電腦硬體銷售將上升2.7%達4,488億美元。2006年的電腦業大致與2005年相距不遠，缺乏殺手級的新款應用軟體商品，使消費者在購買新款電腦硬體時的動機較弱，使電腦業上游的半導體產業也受到波及。美國半導體市場約為700億美元，幾近全球市場1,410億美元的一半，約有70%的半導體是銷到國外，預期2006年半導體業的成長將維持在2005年下半年水準，甚至可能出現加速。

◎汽車業：美國為全球輕型車輛的最大消費市場，2005年全美銷售的輕型車輛總共1,800萬輛，預計2006年的銷售約下滑至1,630萬輛。由於2005年美國退稅效應已發酵完畢，加上美國卡崔納風災影響，2006年汽車銷售成長恐怕出現停滯現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93	2270	127076	133106	N/a	N/a	N/a	N/a	N/a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紐約證券交易所	7250.06	7753.95	116310	141253	116181	141253	129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紐約證券交易所	88.99	94.17	20.44	18.8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揭露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撮合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撮合原則：a.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b.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5)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6)委託方式：(a)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b)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c)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 (7)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8)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德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0%(2003年)； 0.6%(2004年)；1.4%（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汽車、化工品、金屬製品、食品、紡織品。

◎主要進口產品：機器、汽車、化工品、食品、紡織品、金屬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法國、美國、英國、義大利、荷蘭、奧地利、比利時。

◎主要進口區域：法國、荷蘭、美國、英國、義大利、比利時。

德國經濟在2001年以來明顯減弱其成長性及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東西德合併的昂貴成本，成為德國經濟發展長期問題。原西德每年需金援原東德70億美金，加上逐漸老化的人口、工資工時低度彈性、高失業率，成為政府龐大的負擔。所幸企業重整及資本市場成長給與德國良好基礎，以因應加入歐盟及全球化競爭的挑戰。短期內，德國政府須解決歐盟為各國政府預算赤字所訂3% GDP上限的問題。中期而言，全球景氣復甦可帶給德國些許經濟活力。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德國金融業獲利於2002年達戰後最壞水準，受經濟衰退及股市下跌的影響，壞帳率提高、一般手續費收入大幅減少，其獲利報酬率僅達資產0.1%。政府主管機構正進行重要的措施以鼓勵銀行體系降低成本、減少風險性資產、並減輕壞帳提存率，以增強銀行體系體質。惟根據最新的資產負債表統計，其銀行體系整體資本適足率仍高於巴塞爾協定要求的8%，應能有效吸收任何意外的重大衝擊。

◎汽車業：德國廠牌汽車生產量約占全球市場 17%，在汽車品牌上，除

了擁有尊貴的賓士、寶馬和保時捷外，也擁有奧迪、歐寶等一批品牌甚佳的大眾品牌。2003 年面臨全球不景氣，汽車需求下降、歐元升值的影響，汽車業營利不佳，造成國內大廠福斯公司被迫進行瘦身，至今已有顯著成效。此外德國車向來以堅固和性能可靠著稱，近幾年市場反應，不若日產車，故障率偏高，德國汽車業應重視此一警訊。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德國馬克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2004 年為歐元對美元匯率)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Euro rates, Euro per 1 Us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	819	768	1195	1167	8240	10258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	4256.08	5408.26	1541	1762	442	355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德國法蘭克福證交所	133.7	147.7	25.91	15.2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30。

(3)交易作業：大部分使用人工交易，部分利用電子傳輸系統，直接委託交易。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英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英國財政大臣布朗料將於近期內調低2005年英國的經濟成長預估，但其經濟成長可能在2006年加快復甦。市場一般預期布朗在對議會作第九次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報告時，亦將宣布對未來幾年財政支出作出更嚴格的限制，以降低未來增稅的可能性。布朗被認為是最有可能接替布萊爾成為未來英國首相的人選。布朗料將把2005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從3.0-3.5%之間調降至2%以下，並把原因歸咎於油價高漲、歐元區經濟成長放慢以及英國房價上漲周期可能結束。市場也預計布朗將宣布明年英國經濟成長率將達2.5%或更高，與英國央行最新的預估值相符，但高於多數分析師的預估。

(2)主要產業概況

◎電子資訊產業：

受全球景氣復甦之影響，英國的經濟成長主要反應於房地產價格上。2000年網路泡沫後大受波及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者仍在調整體質中，在2005年並無驚人表現，預期英鎊持續強勢的結果下，英國製造業的生產成本持續促使其將廠房遷往工資較低的東歐或亞洲地區，或以併購來提高生產效益。

◎化學及相關工業：

英國化學公司計有3,400家，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

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之化學原料，如塑膠與紡織業所需之材料等。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如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等、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近期化學農藥製造業有大量衰退的現象，由於全球掀起的有機食品熱潮，反對使用農藥的聲浪越來越高，使這項生產成本原本就高的工業面臨危機。相同的，人造纖維工業亦有逐漸式微的趨勢，主要因素為營造、家飾工業對人造纖維的需求趨緩，許多當地紡織製造商將生產中心逐漸外移至勞資較低的國家。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 GBP 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5463	1.7943	1.7858
2004	1.7481	1.9550	1.9181
2005	1.7049	1.9325	1.723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GBP rates, GBP per 1 US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837	3091	28652	30582	10243	11009	25332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富時100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4814.3	5618.8	51762	56739	51690	56739	27930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13.54		111.99		14.69		13.9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

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08:30 -16:30；星期一至星期五
- (3)代表指數：英國富時100指數
- (4)交易證券種類：股票/債券
- (5)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5個營業日內交割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義大利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經濟成長率：0.4%(2003)、1.3(2004)、0.1%(2005年9月)。
 - ◎主要出口產品：工業及農業用機械、紡織及製衣、金屬產品、電子設備、化學產品、汽車。
 - ◎主要進口產品：化學產品、金屬製品、電子設備、汽車、工業及農業用機械、石化及農業產品。
 -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法國、美國、英國、西班牙、瑞士。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法國、英國、荷蘭、美國、比利時、盧森堡。
- 義大利擁有多樣化的工業基礎，其經濟規模和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約與英法兩國相當。義大利北部以工業生產為主，南部則以農業發展為重，但南部失業率高達20%。整體原物料需求量之75%仰賴進口。90年代採行緊縮財政政策，以符合EMU(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s)要求，但也因此而享受低通膨及低利率所帶來的優點。近期政府施政著重增強競爭利基，如減輕稅務及退休金負擔、改善勞動市場彈性等。

(2)主要產業概況：

- ◎銀行業：

受惠於低利率環境及過去數年不斷強化資本結構的成果，義大利銀行體系放款餘額佔GDP 比重近年快速成長，銀行體質更健全。

◎機械設備業：

義大利教育、科技發達，發展科學研究歷史悠久，促使工業生產與技術水平與歐美工業發達國家相當，長久以來，在機械產業上，享有盛名，現今是全球前3大工具機、紡織機出口國。展望未來，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加上大陸快速成長，帶動機器設備需求，機械產業應有不錯的成績。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歐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Euro rates, Euro per 1 US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米蘭證券交易所	278	281	789.5	755.7	433	483	2153.7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米蘭證券交易所	31220	35371	969.2	1209.3	188.2	145.3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米蘭證券交易所	133.7	160.5	22.19	14.6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在股東會二十天前，必須將財報、經營者報告及稽核報告送交證券主管機關，在股東會後三十天內，必須將確認後之財報再送核備。任何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權達2%後，上市公司應在三十日內呈報主管機關。任何影響股

價之資訊必須即時揭露。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10:00-15:00，星期一至星期五
- (3) 交易作業：代表指數：MIB30
- (4) 交易證券種類：股票/債券
- (5)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5個營業日內交割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西班牙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

- ◎經濟成長率：2.4%(2003)、2.7%(2004)、2.4%(2005 年9 月)。
- ◎主要出口產品：小客車、汽車零附件、貨車、原油外石油油類、酸性水果、磁磚、鞋靴、新橡膠氣胎、葡萄酒、醫藥製劑。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車輛、汽車零附件、石油原油、自動資料處理機、醫藥製劑、其他航空器、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貨車、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物、原油外石油油類、自動資料處理機零附件。
- ◎主要出口區域：法國、葡萄牙、德國、英國、義大利、美國。
- ◎主要進口區域：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荷蘭。

西班牙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約達西歐前4 強之80%，其中間偏右政府成功取得共識，於1999 年初推行歐元單一流通貨幣。目前執政的 Aznar 政府持續推動自由化、民營化及稅制改革。失業率自 Aznar 執政以來穩定下降，但仍處於11.7%高水準。政府有意改變勞工法及退休金制度，以期增進競爭力。2003 年經濟成長雖只有2.4%，但在歐洲國家普遍不振的情況下誠屬突出。截止2005 年7 月份，國民生產總值12 個月來累計增長了3.4%。其中，國內需求增長強勁為6%，是

2001 年以來最快的。對外貿易情況出現好轉，出口增長了1.9%；進口進一步增長達8%。就業率增長了3.2%，近1 年來新增工作崗位54.7 萬個。私人消費增長4.8%，與上1 季度持平。公共開支從5.5%下降到4.6%，投資增長了7.5%，建築業增長了5.8%。國家財政結算盈餘為73.92 億歐元，占國民生產總值0.82%。而同期，歐元區的國民生產總值僅增長了1.1%，第2 季度為0.3%。預測今年第3 季度增長率將在0.3%到0.6%之間；而第4 季度增幅將在0.4%到0.8%之間。第2 季度，歐元區的家庭支出下降了0.1%，而整個歐盟沒有變化。但第1 季度歐元區國增長了0.2%，而整個歐盟25 國為0.1%；元區國家的投資增長了0.2%，而整個歐盟25 國的投資增長了0.6%。

(2)主要產業概況：

◎銀行業：

西班牙商業銀行自拉丁美洲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下快速地復甦。而趨於穩定的利率收益、兩位數高成長的國內消費性放款及拉丁美洲業務的回升，都有助於銀行業獲利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西班牙儲蓄銀行也展現相當的活力。接近完全競爭的儲蓄銀行經營效率極高，同時又有Cajas 非營利組織進行監控評等，間接對西班牙儲蓄銀行體系產生動態穩定的作用。

◎汽車業：

西班牙汽車工業始於 50 年代，目前許多國際知名汽車品牌已在西國設立了分廠。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占西國出口總額的 25%以上，為西國第 1 大出口產品。其汽車產量居世界第 5，出口居世界第 4。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西班牙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2004 年為歐元對美元匯率)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647	1.3666	1.3661
2004	1.0336	1.1761	1.1640
2005	1.2595	1.3554	1.1849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Euro rates, USD per 1 Euro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N/a	N/a	940.6	1013.2	2939	3145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959.06	1156.21	1203.3	1465.9	3553.0	3778.4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190.9	162.1	16.04	15.4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每季公佈其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營業項目、及損益項目。另外，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一旦核准，須在證券交易所公告欄及重要財金報紙上發佈，同時提供公開說明書等資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 (2)上市股票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 (3)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am-5:00pm
- (4)交易制度：透過電腦系統(CATS)完成交易。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法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1.4%(2003 年)；2.3%(2004 年)；1.8%(2005年9月)。

◎主要出口產品：機器設備、航空器、化工品、化粧品、鋼鐵。

- ◎主要進口產品：機器設備、汽車、能源、航空器、化工產品。
 - ◎主要出口區域：德國、英國、西班牙、義大利、美國、比利時。
 - ◎主要進口區域：德國、比利時、義大利、英國、荷蘭、美國、西班牙。
- 法國部分經濟體制正持續轉型，由過多的政府掌控逐漸轉向市場經濟運作。社會主義領導的施政風格正緩慢地削減其對經濟的影響性，多數銀行及保險事業已民營化，然而在電力、大眾運輸、及國防工業仍由政府掌控主導。其經濟體制架構包括法令規範、稅賦、政府支出計劃等，仍顯現濃厚的社會主義風格。2002年底，法國政府開始針對每週工時限制及資遣員工條款，造成高勞工成本及缺乏市場彈性等競爭劣勢原因進行檢討。同時對於退休金計劃、稅務負擔、簡化行政程序等也提出改革方向。在歐盟對會員國諸多規範下(如政府預算赤字上限)，法國將持續朝市場經濟轉型。

(2)主要產業概況

◎礦業、農業：

法國礦產豐富，最主要礦藏為鐵礦，次為鋁礬土和鉀鹽礦。其他如煤、石油、鈾、鉛、鋅及小量的非金屬礦藏。法國為世界上鐵礦最豐富的國家之一，估計蘊藏量有70億噸，居西歐之首。法國農業技術也相當現代化精熟，其農產品出口僅次於美國為全球第2大。葡萄酒產量世界第1、甜菜世界第2、肉類產量世界第4、牛奶、小麥、玉米均為世界第5。

◎航空器業：

法國工業部門以傳統鋼鐵、汽車、建築為3大支柱，但航空器為平衡對外貿易最重要來源。受全球不景氣及911事件影響，全球商用航空器之待售機佔執行業務機比例由1998年中的7.3%攀升至2001年下半年6.8%，2003年底開始快速下降。目前需仰賴全球航空公司進行中的客貨機汰舊換新產生的需求，以增加訂單，而企業經營能否有效恢復獲利能力，亦是影響競爭力關鍵。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法郎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2004年為歐元對美元匯率)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02	1.0492	0.8593	1.0492
2003	1.2595	1.0362	1.2525
2004	1.3637	1.2443	1.355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歐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歐元)		
年度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巴黎證券交易所	32	40	1,044	1,800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CAC40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歐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歐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巴黎證券交易所	1,847	3,821	1,405	1,825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3		2004		2003		2004	
巴黎證券交易所	126		114		19.72		13.6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所有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實，包括併購、資本變更皆應公開揭露。

(2)依據法令規定上市公司須公佈下列資訊：

- 股東常會之召開資訊。
- 股利發放、新股發行、認購權執行者。
- 公司股權結構重大改變。
- 會計年度結束後公開財務報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7:00。

(3)交易作業：CAC電腦交易系統:由證券商委託輸入電腦，自動撮合。開盤前以書面申報委託，以集合競價開盤，證券商負責集中交易與順利運作。

(4)交割制度：利用RELIT系統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交割時間為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5)交易成本：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商議。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日本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日本經濟在去年第 2-3 季暫時衰退後，於今年第一季如預期恢復加速成長步調，年化季增率達 5.3%，預估日本將於明年開始走出通縮的陰霾，日本央行可能在明年進行升息。這代表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日本已經重拾成長動力，且經過十年的經濟改革及金融改造已漸收成效。

2005 年第一季日本的經濟成長(GDP)表現亮眼，製造業、工具機械業訂單回流，表示經濟情況好轉，且內需市場也明顯回溫，包括民間消費與資本支出分別成長 4.7%與 8.2%，JPMorgan 預估第二季日本經濟成長 1.8%，第三、四季維持 2%以上季增率，2005 全年度 GDP 成長率可望來到 1.9%。

儘管由 5 月份公佈之日本企業 2004 財政年度財報內容分析，結果普遍優於預期，不過企業對 2005 年財測展望仍相對保守，普遍認為 2005 年成長速度勢必將放緩；但日本 OECD 領先指標年增率自去年 10 月開始由谷底反彈，持續呈現溫和復甦的氣氛，加上日本企業幾乎已進入零存貨階段，加上日本股市股價淨值比低於長期平均值，致使日本地區共同基金經理人持續看好未來 12 個月的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趨勢。

雖然總體銷售數字並非呈現大幅成長，但從日本當地百貨公司等消費人氣明顯增加，尤其許多消費者多是購買非必需品，表示經濟復甦情況良好。而日本過去也有多年的通貨緊縮問題，目前稍有轉好跡象。所以持續吸引當地與國際投資人之青睞，如外資今年以來買超金額已逾 230 億美金，超越去年全年總金額三分之一，在在顯示日本經濟真實復甦之路，將帶動股市進入長多循環。

(2) 市場概況：

就國際資金流動的角度及明年各區域市場經濟成長表現來看，亞洲及歐洲市場因幣值強勢，經濟前景較為明朗。第二季 GDP 經濟成長率稍顯疲軟，但景氣復甦的趨勢未受影響，產業投資氣氛持續改善。儘管

復甦步伐放緩，但正循序復甦。近來日本經濟的表現，企業展現活力為經濟發展強而有力的後盾。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日本自1949年12月頒布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以後，隨日本經濟的成長、對外貿易收益增加、金融市場開放和日圓國際化等發展，進而1980年10月頒布外匯管理法的實施細則。基本上日本外匯管理甚為寬鬆，外資在日本的資金進出無特別的限制。

外匯管理法的第四章第二條中只列明在下列情形下進行的資本交易時必須獲大藏省大臣(相當於財政部長)的許可：

- (1) 日本政府在維持國際收支均衡發生困難的時候。
- (2) 日圓對各國貨幣匯率價格發生激烈變化的時候。
- (3) 因與外國之間的巨額資金移動，帶給日本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不良影響的時候。

3. 最近三年日圓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06.74	121.88	107.22
2004	101.84	114.88	102.63
2005	101.68	121.4	117.7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東京證券交易所	2306	2351	35577	45729	421	376	50189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東京證券交易所	1149.63	1649.76	32902	44266	32181	44266	721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東京證券交易所	94.94	98.77	39.0	47.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日本上市公司必須申報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項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亦應一併立刻公布。而為了保護投資人，上市公司若有合併事項時，亦必須詳細向財政部申報有關事宜。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東京和大阪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00，12：30~15：00。
- (3) 報價系統：日本國內券商習慣使用稱為QUICK的日文報價系統。國外一般使用REUTER和BLOOMBERG。
- (4) 撮合方式：交易所內人工撮合和電腦撮合等兩種方式。東證一部至目前為止仍有50家進行場內人工撮合，其餘1,000多家股票則可經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其他會員進行交易。
- (5) 撮合原則：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數量優先(只限於開盤前以開盤下單)
- (6) 買賣單位：絕大部分面額50日圓的股票都以每千股為成交單位。少數高面額或高價位股則以100股、10股或1股進行交易。
- (7) 叫價方式：市價、限價、開盤及收盤價(只適用於成交量較活躍的大型股)。
- (8) 漲跌幅度：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劃分為21個階段價幅限制。
- (9) 交割時限：多數交易以成交後(含成交)三個營業日交割。
- (10) 信用交易：目前的成交金額中約有17%是利用融資、融券進行交易的。
- (11) 代表指數：(1)日經225平均股價指數：以具代表性的225支個股組成，屬單純平均股價指數。(2)東證股價指數：為東證一部所有上市股的加權指數。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項目	2003	2004	2005
經濟成長率	3.3%	3.2%	2.6%
主要輸出產品	煤、鈾、黃金、鋁、石油、鐵礦砂、羊毛、肉類及小麥、紡織纖維及道路汽車等。		
主要輸入產品	汽車、石油及其製品、事務機器及電腦、電訊及錄音設備、電動機器及設備、交通設備、醫藥製品及成衣等。		
主要進出口地區	日本、美國、中國大陸、韓國、紐西蘭、英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德國及馬來西亞等。		

澳洲地處南半球大洋洲，地廣人稀、物產豐饒，該國雖然是南半球最富裕之已開發國家，惟該國產業發展自始即以農畜、礦產等物產為大宗，相對國內製造業，則因受勞工成本高，工會勢力大等因素影響，造成許多商品之生產基礎較薄弱，多年來該國製造業占其全國國民總生產毛額(GDP)之比重多介乎12-15%之間，一般消費性產品則多仰賴國外進口。近年來該國對外貿易主要市場重心逐漸轉至亞洲，進一步加深了該國產業對外之依賴性，相對亦造成其國內產業發展，逐漸偏重於各類服務業。由於全球三大經濟體：美、日、歐盟同時都發生景氣衰退，澳國由於國內經濟基礎尚稱穩健，配合具競爭優勢之澳幣匯率以及彈性之國內需求，使該國經濟並未遭受太大之衝擊；澳國2002年度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為3.8%，係所有已開發經濟體中較高者，預期澳國可於2003年持穩在3%至4%間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2)主要產業概況：

◎汽車製造業

澳洲是世界汽車擁有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汽車製造業至今仍是全澳最大的單項製造業，全國汽車製造廠全盛期計有七家車廠，近十多年來以則僅餘下四家，分別是美國之福特(Ford)車廠、美澳合資之荷頓-通用(Holden-GM)車廠及日本投資之豐田(Toyota)和三菱(Mitsubishi)車廠，四家車廠近年來年平均總產量皆在34 餘萬輛左右，其中之85%為載客用之轎車。澳洲汽車工業出口額年有增長為澳洲第一大出口製造工業。

◎通訊設備產業

澳洲通信產業發展已久，市場規模在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除為亞太地區之領導國家外，在世界上亦享有重要地位。如前所提及，澳洲通信產業發展，受其國內地理、經濟、文化、勞工成本高及科技發展等

各項因素影響，目前多傾向投資高附加價值設備製作或應用軟體開發，至於消費性通訊產品，則多傾向於自海外進口。依據國際通訊年報暨世界經濟論壇之調查報告資料顯示，目前全球之電訊服務市場規模中，除了 1/4 之市場是屬於通訊器材設備外，其他則多為電訊服務業。澳洲通訊工業之發展與世界趨勢亦相似，過去三年之器材設備相對服務業之平均比率大致為 26.8%。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澳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0.5871	0.7520	0.7520
2004	0.6993	0.7803	0.7803
2005	0.7328	0.7917	0.7328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USD per 1 AU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雪梨證券交易所	1582	1714	776.4	804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雪梨證券交易所	4053	4763.4	475.94	647.6	1.2	0.9	N/a	N/a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雪梨證券交易所	79.9	80.4	N/A	27.5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 上市公開說明書必須包括：公開說明書編寫者及稽核人員；上市相關事宜、發行人、發行股份、股權資本情形、發行人之事業及其資產、財務與獲利狀況。同時亦包括發行人所受行政、政府法令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及其營業近況及企業發展遠展介紹。

(2) 上市公司必須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另外上市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澳洲股票交易所
- (2)交易時間：10:00 - 16:00；星期一至星期五
- (3)代表指數：S&P/ASX 200、澳洲所有普通指數
- (4)交易證券種類：股票/債券
- (5)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債券有所不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墨西哥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項目	
經濟成長率	3%(2005年)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客運車輛、無線電設備、電子器材設備、貨車。
主要進口產品	汽車零組件、電子裝置零組件、資料處理機、燈具製品、合成樹脂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日本、德國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日本、德國、加拿大、韓國

墨幣匯率有高估的現象已迫使國內出口業者競爭力減弱，尤其是東北部地區的墨國第三工業城市蒙特婁(Monterrey)為主軸，集鋼鐵業、金屬加工業、玻璃與水泥等傳統工業之發展重鎮，現今遭逢世界經濟衰退，該地區出口業者因貨幣高估，而出口更加雪上加霜。墨國政府自2001年福克斯總統就任後即採取財政貨幣改革措施、2002年通過的政府預算也已減少各州政府支出、還有在國會審議中的稅制改革方案等，這些改革使得墨國金融市場被看好。

自2001年9月起，墨國當地幣披索持續對美元升值、通貨膨脹有效被控制，因此外人直接投資也屢創新高。國際貨幣基金分析指出，墨國這些結構性改革將使借貸資金成本降低，有利於墨國金融發展。世界景氣低迷之際，雖然墨西哥出口商時時抱怨墨國政府實施緊縮性貨幣政策，降低出口競爭力；政府基於總體經濟考量，倘若順其國內貨幣貶值，其出口值並未能成長，反而激起國內蠢蠢欲動通貨膨脹之壓力，在於兩害相權取其輕之政策考量，仍堅

持緊縮性之金融政策。一年來之驗證，墨國金融市場呈現匯率穩定且通膨率與利率皆雙雙下滑。阿根廷發生金融風暴之後，墨國穩定之金融市場並未受其波及，2002 年墨國經濟成長0.9%。

(2)主要產業概況：

◎加工出口產業：

墨西哥每年超過89%以上的外銷貨物，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美國911事件延遲了美國的消費者信心，使墨西哥製造業首當其衝。2001年墨國加工出口區的成長遭受前所未有的挫折，創下35年來該區經濟成長(-9.2%)首度低於墨國經濟成長(-0.3%)的先例。位在美、墨邊境加工出口區公司，紛紛大幅裁員甚至關廠，以求度過不景氣的煎熬。其中因墨西哥加工出口區以汽車、電子、成衣及鞋類產業最為集中，所受到影響也最大。

◎紡織業：墨西哥紡織品在2001年遭受十分嚴重的衝擊，衰退幅度達10.1%，裁員47萬人，墨國加工出口區紡織品進口量，較2000年減少3.2%。因911事件使外銷訂單停滯，同時國內市場廣受舶來品的競爭，外加工會團體的無理要求加薪，致使許多業者轉進中國大陸及中美洲國定生產，而墨國紡織業貿易逆差也不斷擴大。

◎通訊業：通訊業是墨西哥經濟主力，由於電訊公司及用戶之成本繼續下降，因此未來會持續快速成長。在1990年到1997年短短7年間，此行業占GDP的比重，由1.07%上升到2.11%。新競爭者加入、可支配所得提高及世界經濟良好等因素都促使此行業大幅成長。墨西哥的行動電話市場普遍被認為極具潛力，隨者競爭者日多，價格可望下降，進一步將可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青睞，但由於全球主要業者的加入競爭，因此對供應商而言龐大的市場潛力下，也包含艱辛的競逐。

◎電子及家電業：拜北美自由貿易區所賜，墨西哥已逐漸成為美洲電子相關產業製造中心之目標邁進。根據墨西哥外貿銀行(Bancomext)最近出版貿易統計資料(World Trade Atlas)，近年來墨國家電與電子保稅加工出口廠成長迅速，不僅帶來國外技術在墨國紮根，而且促使貿易額擴增，其電子相關產業產值已超過約為660億美元，進口總值約為315億美元，墨西哥家電與電子產業進口項目中，67%屬於電子零配件，14%為視聽半成品：電子產品出口總值約為345億美元，其中零組件占34%，視聽器材占33%，其代工製造之附加價值約為30億美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墨西哥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0.2900	11.3785	11.2285
2004	11.0613	11.5362	11.1470
2005	11.0477	11.1870	10.6349

資料來源：www.exchangerate.com MXN per 1 USD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2917.9	17802.7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30	27.2	14.6	17.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每財政年度首四個月內必須向股東提交一份關於上財政年的報告。該報告應包括以下資訊：

- (1)公司的進度；
- (2)公司所依從的法例和指引；
- (3)主要會計政策及準則；
- (4)簡要的結算單交代公司財政狀況。
- (5)墨西哥法例規定中型和大型公司每年聘請執業會計師核數一次。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BMV股票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5:00
- (3)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商品、貨幣市場工具
- (4)交割方式：交易所交易的證券T+2，政府發行的證券TD to T+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加拿大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加拿大與美國不但是地理位置上的鄰邦，同時也是重要的經濟貿易夥伴，該國每年向美國的出口額約為2400 億美元，占其出口總額的86%，而加拿大的出口又占其國內生產總值的40%，美國市場對加拿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另外，加拿大與美國的經濟關係密切還表現在國際直接投資方面，美國對加拿大的投資占其對外直接投資的10.75%，來自加拿大的投資占美國吸收外資總量的7.64%。不論是對外投資還是引進外資，加拿大都是美國的重要合作夥伴。2002 年之後，由於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成長，以致對原物料需求增加。以原物料出口為主的加拿大在未來幾年應沒有經濟衰退的跡象，預估其經濟成長仍將在七大工業國居領先地位。由於全球對加拿大資源產品需求量增高、商品價格提升及低利率環境，加拿大2005 年經濟成長率將居七大工業國第二，僅次於美國，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可望躍居七大工業國第一。BankMontreal 首席經濟學家古柏預估，加拿大今年經濟將成長率約2.8%，美國經濟則為3.3%。明年加拿大經濟成長率可能增至與美國相同的程度，均為3%。

(2)主要產業概況：

◎通訊及電子設備製造業：

加拿大高科技產業在網路泡沫之後受創嚴重，同屬於高科技業的電腦及網通業在2005 年依然未恢復元氣，2006 年預期將持續其重整腳步。運輸設備製造業：2005 年汽車製造業、飛機製造業、其他運輸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業在經歷了2 年經濟復甦後，出現成長減緩的狀況。然而北美消費者及中國消費者的信心未曾低落，其一般預期2006 年經濟成長也未見大幅衰退，該產業並無陷入大幅衰退的風險。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加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3	1.2840	1.5776	1.2970
2004	1.1718	1.4002	1.2019
2005	1.1428	1.2734	1.162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其他證券 發行金額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類		金 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604	3758	11775	14822	143	169	6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AEX)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其他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9246.65	11272.26	6789	9000	6511	900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04	2005	2004	200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6.2	N/a	18.8	12.6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資訊揭露制度與美國大致相同，發行人募集資金時應交付公開說明書，而任何可能影響股價變動的資訊應立即揭露，包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定期發布，內部人股權變動應辦理申報及揭露，另外對於公司關係重大之訊息，上市公司亦必須依規定公開說明。
- (2)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作出正確判斷。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交易時間：（東岸時間）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制，另透過MOST及LOTS兩種電腦交易系統輔助。
-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以上述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

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短期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外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風險，致影響基金之淨值。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 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二)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三)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四)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五)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六)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七)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

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八) 投資資產抵押債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資產抵押債券之特性：

資產抵押債券是金融機構將其擁有的許多貸款以及應收帳款，依照貸款種類、貸款利率、貸款期限及風險分成不同的債權群組，爾後再發行表彰各群組所有權之憑證。在美國資產抵押債券分為四個最主要的類別，分別由下列四種貸款或應收帳款來創造：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住屋貸款、以及建築貸款。所有的資產支持證券都經過內部或是外部的信用強化之後，再由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適當的信評等級。

(2) 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此類債券發行者多為著名金融機構，且發行時除了經過內部或是外部的信用強化，還有眾所認可的三大信用評等機構(分別為Standard & Poor's Corp.、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Fitch Ratings Ltd.)給予適當的信評等級，因此基金經理人可以客觀的選擇適當信評等級的債券投資。此類債券之風險同於一般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九) 投資不動產抵押債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之特性：

(1) 不動產抵押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以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作為擔保群組發行證券，也就是將許多具有相似之貸款年限、合約利率之個別房貸包裝成抵押貸款組群，並經由相關信用增強的程序後，發行成證券後，分售給有興趣的投資人。並衍生出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CMO)及商用不動產抵押債券(CMBS)等商品。

(2) 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s, CMO)是由不動產抵押債券衍生設計的債權憑證。依據以往抵押收款的償還期限經驗，而制定到期日不同的各級抵押貸款債權證券。亦即，由抵押債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直接作為償還該種債務憑證的本金及利息。其設計目的在於降低提前款風險，利用發行不同額度的債券，重新分配不動產抵押債權移轉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承擔不同程度的提前還款風險。

(3) 商用不動產抵押債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CMBS)是投資銀行將同類型商業不動產的抵押貸款債權作為擔保群組發行證

券，經由精算與信用評等機制變成金融商品，再到資本市場中發行。

2. 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不動產抵押債券(MBS)

此類債券發行者多為美國政府機構，且發行時須經信用評等機構檢視多為最高信評等級AAA，因此，此類債券信用風險相當低。除此之外，此類債券之風險同於一般投資固定收益商品所面對來自總體環境利率波動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 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CMO)

- a.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還款風險也可稱為選擇性風險，亦即貸款借款人比預期的日期提前或延後償還，因此影響了投資證券的平均期間與利潤。
- b. 市場風險或價格風險：當利率下降時，提前還款的速度就會上升，而投資人收回本金日期就會比預期的快，這時投資人再投資時的利率就較一般利率為低，相反的，若是利率上升時，提前還款的速度變緩，而投資人也就沒有機會於利率高時轉投資，投資人對此項風險的考慮相當重要。
- c. 信用風險：若是發生抵押貸款借款人違約之風險，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份投注的本金，因為證券之發行人及信用填補機構無法履行其財務上的義務。不過，此種風險因政府機構如Fannie Mae，以及Standard & Poor's and Moody's 等信用評等機構的保證，使其投資人可以減低此種風險。
- d. 流動性風險：在利率變動的期間，因價格的不穩定，相對的需求也降低，購買者就不多。

(3) 商用不動產抵押債券(CMBS)

商用不動產抵押債券(CMBS)其抵押品為商業性不動產，其違約風險較高，其次CMBS背後資產群組之中所含的貸款個數較少，每個貸款占整個群組的比例較高，當其中任一個貸款發生違約時，對於整體貸款群組衝擊相對較大。

- 3. 由於在某些證券化架構下，可能以投資衍生性商品的方式去合成擔保品，為了降低風險，本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債券(ABS)、不動產抵押債券(MBS)、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CMO)及商用不動產抵押債券(CMBS)將以一般型態(plain vanilla)為原則，不投資於合成式的證券化商品。

(十)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相關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入及借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無。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 申購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 8：30 分至下午 04:00 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經理公司應以投資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 受益人申請於本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基金轉申購不受此限。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但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100 萬元以下	0—0.8
10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	0—0.6
500 萬元(含)以上~1000 萬元	0—0.4
1000 萬元(含)以上	0—0.2

(七)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買回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4：00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

減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2.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3.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不含第三個營業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2)上述「未滿三個營業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三個營業日者。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買回價金自恢復後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三)經理公司應計算每營業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

停計算：

1.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累計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共同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前述單一國家或地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時之認定，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
2.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55(0.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1(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100萬元以下	0—0.8
	10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	0—0.6
	500萬元(含)以上~1000萬元	0—0.4
	1000萬元(含)以上	0—0.2
買回費用	(1)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2)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三個營業日（不含第三個營業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55(0.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1(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地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 (1)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⑦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⑧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⑨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 ⑩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⑪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⑫本基金之年報

(2)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①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②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2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ita.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參閱最新之季報。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九)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 (一)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國家或地區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累計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共同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前述單一國家或地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時之認定，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

(二)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信託契約「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其國外資產計價標準依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四、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 二、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三、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四、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五、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 六、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 七、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九、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 十、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十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十二、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三、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 十四、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 十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十六、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十七、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 十八、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十九、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二十、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廿一、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廿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廿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廿四、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廿五、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廿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七、本條第廿六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廿八、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廿九、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95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5/9/30	10 元	<u>200,000,000</u>	2,000,000,000	40,200,959	402,009,590	股東 出資

三、營業項目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龍 盈 平 衡 基 金	90 年 2 月 21 日	1,455,934,415
麒 麟 基 金	90 年 11 月 08 日	3,028,446,612
鶴 喜 平 衡 基 金	92 年 11 月 10 日	8,651,899,124
全 球 平 衡 基 金	93 年 11 月 18 日	2,824,909,448
全 球 亨 利 組 合 基 金	94 年 5 月 25 日	6,180,402,122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95 年 5 月 2 日	5,962,650,227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核准設立。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核准設立。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2) 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3) 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4)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5)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6)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7)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8)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職務

(9)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95年9月30日

出讓人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日期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股 (0 股)	92.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股 (0 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 26 人	12,250,000 股 (0 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95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40,200,959	0	0	0	0	40,200,959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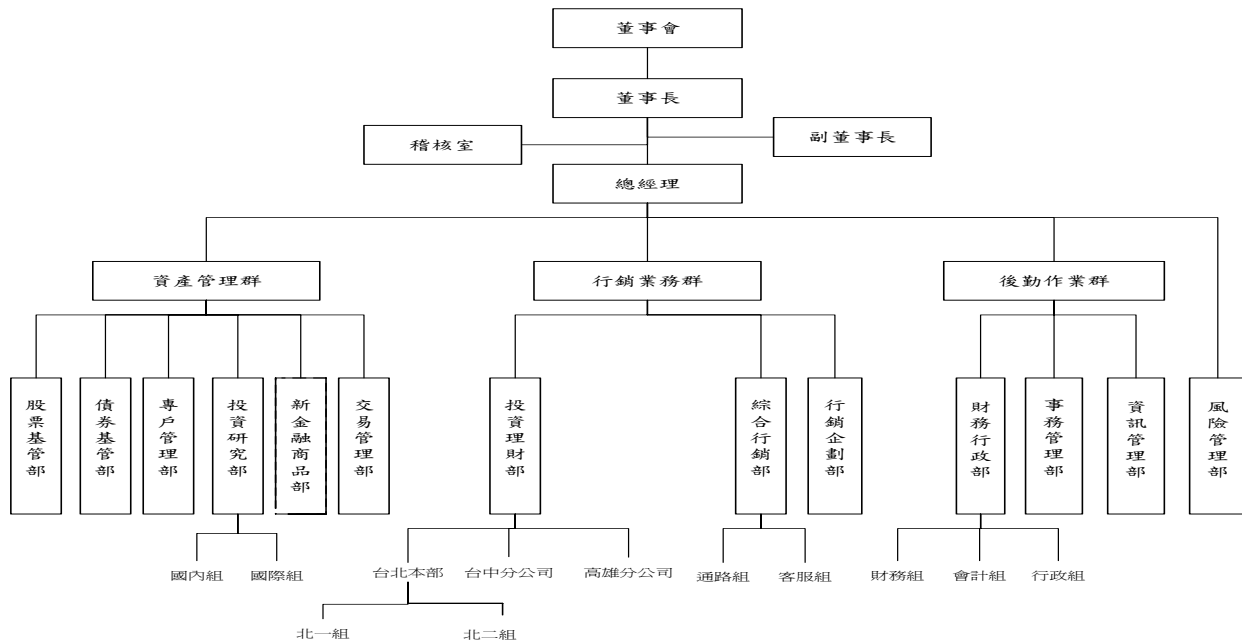
95年9月30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40,200,959	100%
-------------	------------	------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二)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股票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債券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台中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
高雄分公司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契約之審閱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
-----	-----------

※本公司員工共計 76 人

95 年 9 月 30 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5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 經 理	陸成堅	94.05.02	0	0%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華南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營業本部執行副總 台育證券總經理	無
行 銷 業 務 群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許峰嶸	94.07.19	0	0%	私立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國際投信業務部直銷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國際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後 勤 作 業 群 副 總 經 理	張小萍	86.10.2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調和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領組	無
資 產 管 理 群 協	余睿明	95.7.17	0	0%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MBA 元富證券投資理財部協理 國寶人壽副總經理 保誠投信研究投資處主管	無
投 資 研 究 部 協 理	林肇基	94.06.16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 MBA 康和綜合證券投資研究部協理 德信綜合證券自營部經理	無
股 票 基 管 部 經 理	阮宏緒	92.04.01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盛華投信投資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研究員	無
債 券 基 管 部 經 理	溫成德	95.08.01	0	0%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債券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國際投信投資部債券組基金經理人 新寶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無
投 資 理 財 部 經 理	黃俊偉	92.10.06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聯邦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理	無
行 銷 企 劃 部 經 理	張淑鑾	94.08.22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凱基投信企劃部資深副理 富鼎投信行銷處企劃部襄理	無
稽 核 室 協 理	楊清潭	95.03.16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經濟管理碩士 寶來證券稽核室經理 台育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無
風 險 管 理 部 副 理	戴瑤琪	87.10.19	0	0%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MBA 美商大通銀行徵信部行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

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李碧玉	95.6.26	3 年	30,000,000	100.00	40,200,959	100.00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 育達商職	本公司董事 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指派
董事	郭清水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審查部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董事	許元齡							永昌投資董事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監察人	許瑞琛							華南期貨董事長 美國南加大碩士	
董事	張許雪							馥泉實業監察人 日本東京共立家專	
董事	劉早信							華南銀行人事室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董事	李耀卿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 華南金控風管處副處長兼華南銀行風管部代理經理	
董事	耿正方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企管所 華南銀行財務部代理經理, 海外分行經理	
監察人	徐玉鳳							台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分行研究員兼辦事處主任, 經理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95 年 9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 100%持股之股東、法人董事、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 3.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6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7.49%持有之子公司及 42.41%持有之孫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88%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2.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3.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監察人
華南期貨經紀(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經理(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志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新華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董事任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長 3.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
新豐窯業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長
大帆遊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監察人
亞太行動通信科技(股)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永達建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永琦資產管理(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永鼎建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明門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任經理人
聯邦銀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95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31,733,407.5	262,535,767	8.27
前瞻科技基金	84年6月15日	17,454,925.6	210,705,478	12.07
鳳翔債券基金	85年2月06日	596,868,688.1	8,935,242,307	14.9702
新銳星基金	89年5月26日	37,314,209.9	251,454,276	6.74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2月21日	24,543,734.7	238,378,299	9.7124
麒麟基金	90年11月08日	1,095,632,262.6	12,085,377,072	11.0305
鶴喜平衡基金	92年11月10日	19,633,149.2	199,514,884	10.1621
全球平衡基金	93年11月18日	30,902,342.9	343,281,897	11.1086
全球亨利組合	94年5月25日	45,993,961.4	481,417,444	10.4670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95年5月2日	378,912,111.4	3,842,419,466	10.1407
備註：店頭基金於91.3.21併入永昌基金；昌隆基金於94.3.10併入永昌基金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最近一年受理多筆關係人申購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有漏未提報董事會決議情形，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經金管會95年1月18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53053號函予以糾正。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結構債之投資分析報告及決策有欠審慎之情形，另債券型基金承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有不符投資決策過程；債券型基金於94年5月19日買入南科普通公司債交易，並未就處理結構債損失以低於市場價格買進普通債之相關價格差異及價格合理性等，具體分析列於分析報告，導致分析報告多流於形式，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經金管會95年1月18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53053號函予以糾正。
-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處理所持有結構債，於94年5月至6月間以百元價格出清結構債，另以低於公債殖利率價格溢價買進多筆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予以彌補，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2項第7款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並經金管會95年3月16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1336號予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345號11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貳、代理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參、指定用途信託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3樓	(02)2371-8333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06-3333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之1號	(02)2388-1111

肆、買回機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345號11樓之1	(04)2328-00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80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清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之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 7 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郭清水 簽章



總經理：陸成堅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審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經理人之聘免。
-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2.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2. 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hnitc.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五項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其後項次異動。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配合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修正法規名稱。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國家或地區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共同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單一國家或地區、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時之認定，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公布及辦理。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及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 第0940122751號函增訂。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三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本基金持有國外資產部份，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日。
	(刪除)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十八項	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八項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十九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修訂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
	(併入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範圍，故將此項併入第十九項。餘款次前移。
第二十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廿一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依94年5月10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三條修訂。
	(刪除)	第廿五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第七項	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訂。
第九項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訂，並刪除部份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因應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明訂本基金退還申購價金之處理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1.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2. 依中華民國證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個單位。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及顧問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配合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有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之。其後項次異動。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人會議。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刪除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餘款次前移。
第十條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條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第一項 第三款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項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之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 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經理公司得指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之權。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 ）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將網址修改為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臻明確。
第七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七項第三款	銷售費用。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程序」第十六條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所在國之相關法令。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依94年5月10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修訂。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事宜。
第十二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二項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	依93年10月30日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刪除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餘款次前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 3.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其後項次異動。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生損害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並酌修文字。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	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六項第一款第四目	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原第四目刪除，原第五目向前調整為第四目。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故不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故刪除。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3. 同業公會改以全名稱呼。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第八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外地區，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基金保關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行為之處置。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九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應負保密之義務。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五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項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1.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2. 依94年3月7日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二)美洲、歐洲、及亞太區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澳洲等國家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而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三)前述投資單位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份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5)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6)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7)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金管會94年4月22日金管證四字 第0940107194 號函規定，訂明不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原則上債券投資組合之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或等於三年，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其後項次異動。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應於投資所在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國證券市場進行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投資於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 依94年5月10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修訂。 2. 填入避險工具相關內容。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參考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信用評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依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 級（含）以上。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信用評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明訂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信用評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	1. 酌修文字。 2. 主管機關變更為金管會。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76號函規定，明訂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十六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法規修訂及統一名稱用語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依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76號函規定，明訂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 2. 將原定型化信託契約之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款內容併入本款。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tw) 級(含)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tw 級(含)以上。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文字酌予修正。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文字酌予修正。
	(併入第十七款)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併入第十七款,餘款次前移。
第八項 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廿一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修訂及統一名稱用語。
第八項 第廿三款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新增)	依94年3月7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第九項	第三項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八項	第二項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因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故本條文內容項次變更。
第十項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第八項款次增加,故本條文內容項次變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故本條文內容項次變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55(0.5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11(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用詞定義。 2.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本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依94年3月7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 (二)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4年5月12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其後項次異動。
	(併入第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併入第十七條第三項，餘款次前移。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文字酌予修正。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因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故本條文內容項次變更。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外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酌修有關交易市場等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新增)	明訂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況。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一)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累計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共同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及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前述單一國家或地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時之認定，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 (二)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附件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其國外資產計價標準依附件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依 94 年 8 月 11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併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併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酌予文字修正。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一項 第一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三項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刪除)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	第一項 第四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九款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即公告之。	依 94 年 3 月 7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修訂。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1. 配合第廿四條第一項之修訂調整款次。 2. 基金保管機構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3.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1. 配合第廿四條第一項之修訂調整款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3.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1.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2.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項次前移。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二條增訂。
第二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增訂。
第四項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召開受益人會議。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召開者，應隨即申報，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四條增訂。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非由經理公司召開時，經理公司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金管會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五條增訂。
第七項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六條增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第八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正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九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七條修訂。
第十項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八條修訂。
第十一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增訂。
第十二項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增訂。
第十三項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條增訂。
第十四項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者，由受益人互推。			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一條增訂。
第十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六項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1.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修訂。 2.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七項	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四條增訂。
第十八項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五條增訂。
第十九項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六條增訂。
第二十項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
第廿一項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
第廿二項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擬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訂。
第廿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增訂。
第廿四項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訂。
第廿五項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
第廿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
第廿七項	前項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增訂，並參照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酌修文字。
第廿八項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新增）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訂。
第廿九項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為定型化契約所約定外，均係配合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統一條文用語故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一項第五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依93年10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二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網址為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金管會94年1月5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055號函規定修正。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http://www.sitca.org.tw/)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即視為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公告方式,以便投資人查詢。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本文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依金管會 94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規定修正。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1.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2. 基金保管機構依 93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卅五條	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法令修訂。
	(刪除)	第卅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不採無實體發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行，故刪除，其後條次均往前移。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三條	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部分文字。 2.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受益人大會名稱為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
	(刪除)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依 9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 明
				準則」之規定，移列本契約第廿八條，爰將「附件二」配合刪除。
附件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新增)	依94年8月11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新增本契約附件二。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六條第二款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第六條第二款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八條第四款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八條第四款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九條第二款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九條第二款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條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條第二款	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條第二款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第十一條第二款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第十一條第三款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一條第三款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基金保管機構依9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詞定義。

【附錄一】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投資摘要說明

一、未來本基金之淨值計算，將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及規定調整之。

1. 根據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廿一規定，基金經理公司應負責每營業日計算基金淨值，並每日公告，如委外計算基金淨值致生錯誤，投信公司仍不能免責。
2. 華南永昌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係主要投資於外國之債券市場，每日經理公司經由具公信力的 Bloomberg 下載每一檔所投資債券之收盤買價，用以計算基金淨值根據，故不可能發生基金經理公司影響價格之情形。
3. 未來本基金之淨值計算，將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及規定調整之。

二、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依每日最新市場價格評價。

1.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信託契約「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 (2) 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三、基金不得投資或從事借貸、信用交易、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槓桿操作，及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廿一)款及第(廿二)款規定。
2.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三) 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五)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六)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七)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八)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九)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四、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 Moody's 評等達 Baa2 級以上或 S&P、Fitch 評等達 BBB 級以上之債券。

1.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 (2)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含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澳洲等國家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而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五、基金之投資區域包括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詳細投資國家如下：

1.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2. 本基金投資國家如下：

美洲	歐洲	亞太地區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	日本、澳洲、中華民國

六、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與加權平均餘年(Weighted Average Life)之定義。

1.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原則上債券投資組合之年加權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或等於三年，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但依經理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七、基金所投資個別債券到期日(Maturity)之定義。

個別債券到期日之計算如下：

1. 資產證券化相關債券：以加權平均餘年計算(WAL)，資產證券化相關債券之加權平均餘年為六年以內。
2. 非資產證券化債券：以固定到期日計算。

八、基金操作衍生性商品時，均以外匯或利率避險為目的，不承作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

1.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3. 目前可承作之交易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遠期外匯(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外幣換匯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外幣間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外幣匯率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及利率期貨(Interest Futures)。

九、基金之資產配置比重及其市場交易概況。

	目前配置比重	交易量(日均量)	買賣價差
國庫券	5%	USD 560 Billion	0.3 bps
不動產抵押證券	20%	USD 250 Billion	1.5 bps
資產基礎證券	20%	USD 100 Billion	2.0 bps
公司債	30%	USD 12 Billion	5.0 bps
貨幣市場工具	25%	USD 400 Billion	0.3 bps

十、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1.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High LTV(Loan to Value) Sports Facility
MBS	30-Year 15-Year Non-Agency ARMS(Adjustable Rate Mortgages) CMOs(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s) Whole loan
Corporates	FRN(Floating Rate Note) 114A MTN(Mid-Term Note) Callables Privates Non-Dollar Emerging Market Bullet Debenture
Governments	Agencies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HLMC(Federal Home Loan Bank Corporation) FHLB(Federal Home Loan Bank System) Refco(Reconstruction Trust Funding Corporation) Strips(Treasury's Separate Trading of Registered Interest and Principle Securities) Farmer Mac Farm Credit PEFCO(Private Export Funding Corporation) TVA(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Sallie Mae(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Tips(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ion Securities) FICO(Fair Issac &Co.) AID IADB(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BRD(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IDB(Americ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Money Markets	CD BA T-Bills CP Repo Discount Notes

	A.B.S.C.P
--	-----------

十三、本基金潛在曝露之投資風險說明

投資風險類別	說明
價格風險	有價證券可能因國際景氣、政治環境、政府政策、或利率變動等會導致標的債券價格低於原始購入價格，而產生波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雖然本基金皆投資在 BBB 以上之投資級債券，但是發債企業本身仍未能保證完全免於信用風險之外。此外，交易對象之證券商雖然嚴格選任篩選，仍存在潛在之違約交割風險。
暫停申購或贖回風險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標的區域內之交易所停止交易，或某一國家發生重大事件，導致當日暫停或無法揭露基金淨值，而影響基金投資人申購或贖回權益。
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須賣斷基金持有之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匯率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算，因此當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七一九六六八八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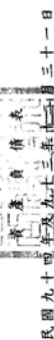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管理費（附註十二及十五）	\$ 249,492,323	100	\$ 371,595,381	100
銷售費	530,131	-	670,742	-
手續費	451,115	-	471,324	-
營業收入合計	250,473,569	100	372,737,44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145,915,733)	(58)	(164,343,355)	(44)
營業利益	104,557,836	42	208,394,092	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220,562	1	2,476,287	1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八）	2,710,000	1	-	-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1,952,167	1	2,345,84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82,729	3	4,822,1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4,361,558)	(2)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	(52,570,050)	(21)	-	-
其他（附註十七）	(38,869,000)	(15)	(1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800,608)	(38)	(189)	-
稅前淨利	17,639,957	7	213,216,035	57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38,406,910)	(15)	(56,449,599)	(15)
本期淨（損）利	(\$ 20,766,953)	(8)	\$ 156,766,436	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	保	留			盈		總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合	計
九十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0		\$ 37,153,818	\$ -	\$110,251,660	\$147,405,478		\$447,405,478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9,989,765	-	(9,989,76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311,567)	(86,311,567)		(86,311,567)	
現金股利—每股 2.877 元	-		-	-	(2,697,236)	(2,697,236)		(2,697,236)	
董監酬勞	-		-	-	(899,079)	(899,079)		(899,079)	
員工紅利	-		-	-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156,766,436	156,766,436		156,766,436	
九十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47,143,583	-	167,120,449	214,264,032		514,264,03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15,676,644	-	(15,676,64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24,090)	(33,424,090)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一)	-		-	33,424,090	(108,639,140)	(108,639,140)		(108,639,140)	
現金股利—每股 3.621 元	-		-	-	(1,097,365)	(1,097,365)		(1,097,365)	
員工紅利	-		-	-	-	-		-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20,766,953)	(20,766,953)		(20,766,953)	
九十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 62,820,227	\$ 33,424,090	(\$ 12,483,743)	\$ 83,760,574		\$383,760,574	

單位：新台幣元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0,766,953)	\$ 156,766,436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570,050	-
折舊	4,216,058	3,612,407
遞延所得稅	11,751,216	578,617
短期投資出售利益	(342,167)	(1,477,845)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2,710,000)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18,954	1,515,4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所得稅	(7,460,817)	9,732,350
應收款項	(24,305,602)	7,502,403
其他流動資產	(505,801)	(392,097)
其他資產	-	269,665
應付費用	(3,647,152)	645,738
其他流動負債	36,832,694	1,146,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50,480</u>	<u>179,900,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225,739,921)	12,477,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00)	(50,000)
購入固定資產	(2,714,036)	(3,047,92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7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25,760,557)</u>	<u>9,379,9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0,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8,639,140)	(86,311,56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697,236)
發放員工紅利	(1,097,365)	(899,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0,263,495</u>	<u>(89,907,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9,446,582)	\$ 99,372,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363,241	172,991,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916,659	\$ 272,363,2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116,511	\$ 45,920,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控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二年二月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瞻科技基金)		開放型	八十四年六月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債券基金)		開放型	八十五年二月
華南永昌新銳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銳星基金)		開放型	八十九年五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二月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債券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鶴喜平衡基金)		開放型	九十二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平衡基金)		平衡型	九十三年十一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九十四年五月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一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私募一號基金)		私募型	九十四年十月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私募二號基金)		私募型	九十四年十二月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人及89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以成本計價，約定出售價款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金融債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係按成本法計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取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若有報廢或出售損失，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租賃改良二年；辦公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70,000	\$ 70,000
銀行存款	24,206,837	19,099,483
附買回債券	88,639,822	253,193,758
	<u>\$112,916,659</u>	<u>\$ 272,363,24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以 88,710,709 元及 253,403,423 元賣回。

五、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20,000,000	\$ 20,000,000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9,000,000	9,000,000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9,300,000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3,900,000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10,000,000	-
債 券	<u>3,202,882,088</u>	<u>-</u>
	3,295,082,088	69,000,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570,050)	-
	<u>\$ 3,242,512,038</u>	<u>\$ 69,000,000</u>
市 價	<u>\$ 3,242,512,038</u>	<u>\$ 69,271,382</u>

短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長期股權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7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0.35%。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01,262,752	\$101,262,752
房屋及建築	45,643,489	45,643,489
辦公設備	19,940,777	18,124,689
運輸設備	3,032,964	2,261,816
租賃改良	<u>4,907,088</u>	<u>4,780,288</u>
	<u>174,787,070</u>	<u>172,073,034</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344,816	9,944,870
辦公設備	13,221,485	11,050,561
運輸設備	1,577,477	1,277,605
租賃改良	<u>3,532,175</u>	<u>3,186,859</u>
	<u>29,675,953</u>	<u>25,459,895</u>
淨 額	<u>\$145,111,117</u>	<u>\$146,613,139</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8,251,000 元及 37,783,000 元。

八、其他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	\$ 95,356,286
減：備抵評價損失	-	95,356,286
	-	-
存出保證金	50,282,311	50,265,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604	12,234,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87,000
	<u>\$ 50,765,915</u>	<u>\$ 64,187,531</u>

閒置資產係自本公司所投資之公司債債務人尖美建設「以債購屋」承受取得之房地計 95,356,286 元，因該等房地業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興銀行設定抵押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全數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並於九十四年間以總價款 2,710,000 元處分，將閒置資產與備抵評價損失全數轉銷，並認列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另存出保證金中包括定期存單 50,000,000 元，係存放於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保借款	\$ 2,930,000,000	1.6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1.62
	<u>\$ 3,130,000,000</u>	

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266,768 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其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74,000	\$ 2,090,000
利息成本	183,000	212,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0,000)	(37,00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96,000</u>	<u>296,00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83,000</u>	<u>\$ 2,561,00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705,000</u>	<u>4,933,000</u>
累積給付義務	3,705,000	4,933,00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808,000</u>	<u>3,039,000</u>
預計給付義務	5,513,000	7,972,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26,000</u>)	(<u>1,727,000</u>)
提撥狀況	2,687,000	6,245,0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818,000)	(6,114,000)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5,066,000	1,388,000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1,687,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35,000</u>	<u>\$ 3,206,000</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 -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折現率	2.5%	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3%

士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餘額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首次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士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管理收入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131,613,861	\$188,209,433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64,389,262	71,866,926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26,848,154	66,204,641
華南永昌富泰保本基金	-	14,576,456
華南永昌新銳星基金	3,994,562	5,824,720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4,412,219	4,104,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華南永昌台商世紀基金	\$ -	\$ 3,488,789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2,741,371	2,902,682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2,682,351	2,603,158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1,471,986	1,678,971
華南永昌昌隆基金	-	768,784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5,548,419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一號基金	453,440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二號基金	71,516	-
全權委託	5,265,182	9,366,149
	<u>\$ 249,492,323</u>	<u>\$ 371,595,381</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分別為
13,311,394 元及 27,215,989 元。

三、用人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4,581,792	\$ 84,581,792	\$ -	\$ 104,827,300	\$ 104,827,300
退休金	-	2,749,768	2,749,768	-	2,561,000	2,561,000
伙食費	-	1,966,404	1,966,404	-	2,007,420	2,007,420
福利金	-	271,967	271,967	-	379,571	379,571
員工保險費	-	4,500,668	4,500,668	-	4,344,462	4,344,462
其他用人費用	-	259,220	259,220	-	235,110	235,110
	-	94,329,819	94,329,819	-	114,354,863	114,354,863
折舊費用	-	4,216,058	4,216,058	-	3,612,407	3,612,407
	<u>\$ -</u>	<u>\$ 98,545,877</u>	<u>\$ 98,545,877</u>	<u>\$ -</u>	<u>\$ 117,967,270</u>	<u>\$ 117,967,270</u>

四、所得稅

(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淨利	\$ 17,639,957	\$ 213,216,035
永久性差異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570,050	-
股利收入	(1,610,000)	-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2,710,000)	-
業務損失	38,869,000	-
其他	1,057,8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18,954	\$ -
其 他	-	(2,314,467)
估計課稅所得額	106,235,794	210,901,568
所得稅稅率	x25%	x25%
估計應付所得稅	26,548,949	52,715,392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14,294	2,801,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7,549)	353,799
遞延所得稅	11,751,216	578,617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38,406,910</u>	<u>\$ 56,449,599</u>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83,604	\$ -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	12,234,820
	<u>\$ 483,604</u>	<u>\$ 12,234,820</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1,638</u>	<u>\$ 31,215,285</u>
2.(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83,567	\$ 229,459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2,667,310)	166,890,990
	<u>(\$ 12,483,743)</u>	<u>\$ 167,120,449</u>
	九 十 四 年 度 (預 計)	九 十 三 年 度 (實 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無盈餘可供分配</u>	<u>18.7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18,954	\$ -
其 他	-	(2,314,467)
估計課稅所得額	106,235,794	210,901,568
所得稅稅率	<u>×25%</u>	<u>×25%</u>
估計應付所得稅	26,548,949	52,715,392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14,294	2,801,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7,549)	353,799
遞延所得稅	<u>11,751,216</u>	<u>578,617</u>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38,406,910</u>	<u>\$ 56,449,599</u>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483,604	\$ -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	12,234,820
	<u>\$ 483,604</u>	<u>\$ 12,234,820</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1,638</u>	<u>\$ 31,215,285</u>
2.(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83,567	\$ 229,459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2,667,310)	166,890,990
	<u>(\$ 12,483,743)</u>	<u>\$ 167,120,449</u>
	九十四年度 (預 計)	九十三年度 (實 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無盈餘可供分配</u>	<u>18.7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 3,900,000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10,000,000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88,639,822	253,193,758
應收管理費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36,195
預付保險費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21,409	39,732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短期投資出售利益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 349,094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350,747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2,448,318	1,627,282
管理費收入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28,032	1,375,732
三洋電機公司	-	663,739
銷售費用		
華南銀行	9,663,655	6,792,293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2,920,940	2,463,108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85,823	87,314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2,537	-
華南期貨公司	26,108	16,799
華南投顧公司	247	43
雜誌費支出		
華南投顧公司	1,200,000	990,000
租金支出		
華南銀行	256,224	256,224
保險費支出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37,383	107,968
服務代理費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120,000	120,000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利息	
華南銀行	\$ 2,930,000,000	\$ 2,930,000,000	1.60	\$ 556,713	\$ 556,713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6,770,557 元。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提供做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內	容
短期投資	金融債券	\$ 3,202,882,0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協助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其原持有之結構式債券，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具承諾書予金融機構，承諾協助該金融機構規劃，將基金賣斷予該機構之結構式債券 39.5 億元，以發行債券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CBO）方式處分之。如未能完成致有損失發生並承諾予以補償，並約定補貼截至該結構債券處分前之利息。前述協助結構式債券之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發行承諾，本公司業已估列應計損失金額 38,869,000 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70,000
銀行存款	24,206,837
附買回債券	<u>88,639,822</u>
	<u>\$112,916,659</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註)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1,361,748.5	\$ 20,000,000	\$ 20,256,281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1,855,786.8	20,000,000	20,265,563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1,991,813.6	20,000,000	20,642,359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1,825,557.8	9,000,000	13,892,495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1,184,125.1	9,300,000	11,211,415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469,314.1	3,900,000	5,462,816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987,839.7	10,000,000	10,121,109
安泰銀金融債券	-	1,096,741,328	1,068,584,000
玉山銀金融債券	-	<u>2,106,140,760</u>	<u>2,072,076,000</u>
		<u>\$3,295,082,088</u>	<u>\$3,242,512,038</u>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債券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格計算。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管 理 費		\$ 13,311,394	
銷 售 費		107,567	
其 他		5,130	
應收利息		<u>38,240,736</u>	
		<u>\$ 51,664,827</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	943,367
暫付款			<u>593,358</u>
			<u>\$1,536,725</u>

單位：新台幣元、股

華南永昌號承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	期	初	全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納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	\$	(元)				入帳基礎成本法
台灣期貨交易所	700,000	-	\$ 7,000,000	-	-	-	\$ -	-	-	-	-	-	-	700,000	\$ 7,000,000	\$ 27.09				\$ 18,963,000	

註：每股淨值係依據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據淨值估計。

-23-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101,262,752	\$ -	\$ -	\$101,262,752
房屋及建築	45,643,489	-	-	45,643,489
辦公設備	18,124,689	1,816,088	-	19,940,777
運輸設備	2,261,816	771,148	-	3,032,964
租賃改良	<u>4,780,288</u>	<u>126,800</u>	-	<u>4,907,088</u>
成本合計	<u>172,073,034</u>	<u>2,714,036</u>	-	<u>174,787,070</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9,944,870	1,399,946	-	11,344,816
辦公設備	11,050,561	2,170,924	-	13,221,485
運輸設備	1,277,605	299,872	-	1,577,477
租賃改良	<u>3,186,859</u>	<u>345,316</u>	-	<u>3,532,175</u>
累積折舊合計	<u>25,459,895</u>	<u>4,216,058</u>	-	<u>29,675,953</u>
	<u>\$146,613,139</u>	<u>(\$ 1,502,022)</u>	<u>\$ -</u>	<u>\$145,111,117</u>

註：上列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保證。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0,28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3,604</u>
			<u>\$ 50,765,915</u>

單位：新台幣元

華南永昌隆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擔	要	金額	契約期	限	利率(年息) %	融資金額	抵押擔保	保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94.12.15~95.12.15		1.62	\$ 300,000,000	-	保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u>2,930,000,000</u>	94.12.26~95.01.29		1.60	<u>5,500,000,000</u>	金融債券 3,202,882,088 元	保
			\$ 3,130,000,000				\$ 5,800,000,000		

1. *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d.
 2. *Scirpus americanus* (L.) Gaertn.
 3. *Scirpus setaceus* (L.) Gaertn.
 4. *Scirpus robustus* (L.) Gaertn.
 5. *Scirpus subterminalis* (L.) Gaertn.
 6. *Scirpus subterminalis* (L.) Gaertn.
 7. *Scirpus subterminalis* (L.) Gaertn.
 8. *Scirpus subterminalis* (L.) Gaertn.
 9. *Scirpus subterminalis* (L.) Gaertn.
 10. *Scirpus subterminalis* (L.) Gaertn.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5,072,697	
應付利息		4,361,558	
其他(註)		<u>8,652,235</u>	
		<u>\$ 28,086,49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u>\$26,770,557</u>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但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 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二）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最後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

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者，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

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十五) 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六)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七)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前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五、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郭清水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